**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附件2

**113年度青年學生寒假志工服務說明**

壹、招募日期：114年1月13日至114年2月14日。

貳、服務地點：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綜所稅課、銷售稅課及服務管理課。

參、服務內容：

一、導引納稅人至各櫃臺或承辦人處洽辦業務。

二、協助各項課稅資料整理。

三、協助各項租稅宣導活動。

四、協助其他稅務稽徵相關工作。

肆、其他事項：

一、學生報名後，由本分局審酌學生資格、服務期間及業務需要酌予錄取，各批次計錄取4名學生。

二、錄取結果於114年1月10日公布於「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Facebook，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學生。

三、本分局安排勤前講習，提供實習學生服務手冊及了解服務環境後，安排實習學生進行現場服務工作；服務期間將指定輔導員指導實習學生及解說各項稽徵業務及便民服務措施，及輔導青少年學生寒假志工服務狀況。

四、實習學生於服勤期間須佩戴識別證、著本分局服務背心並落實簽到退及記錄當日服務內容，服務期滿並繳交100字心得者發給實習證明書。

五、基於課稅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青少年學生寒假志工應簽訂保密及資安切結書，並遵守課稅資料相關保密之規定。

六、依據實際服務日數發給雜費每日300元，於服務最末日一次發給(不再另行提供便當)。

七、實習期間為實習生投保意外傷害保險。

八、建議自備環保水杯及餐具。

**□已知悉並同意以上各項。**

**報名學生姓名：**